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九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01,6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0%）的股东蒋九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1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蒋九明先生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次减持计划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强制平仓。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蒋九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其中，融资融券账户持有3,61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蒋九明先生融资融券账户合约到期无法足额归还负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部执行强制平仓。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强制平仓蒋九明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3,61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5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承诺事项：蒋九明先生于2016年8月26日承诺自受让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116,000,000股股份（以总股本720,000,000股计算为208,800,000股）的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16年8月23日—2017年8月23日）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蒋九明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议案尚在受理中，蒋九明先生本人处于取保候审阶段，仍在协助相关执法部门提供相应的材料。

四、备查文件

- 1、蒋九明关于减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部《客户合约到期平仓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